**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8 号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标的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8%、85.47%、91.93%，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79%、46.04%、73.78%，且千百辉实际控制人沈永健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请对以下方面进行补充披露：（1）千百辉销售、采购集中度高的原因，并详细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千百辉和相关关联人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千百辉应收账款净额为5,529.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9.09%。请补充说明千百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前10大客户应收账款明细、欠款期限和回款情况。

3、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第八条披露注册号为“7422656”的注册商标“巨彩”属于深圳市巨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彩科技”），但该注册商标登记在千百辉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巨彩科技的历史沿革，与千百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注册商标登记在千百辉名下的原因。

4、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要求，披露千百辉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5、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中有1.18亿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5.1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32.94%。请结合2014年南京和惠州两个工业园的建设完成和搬迁投产所需资金量的测算过程，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19日